

证券代码：872077

证券简称：恒泰铭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双婧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并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对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并提交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宣达审字[2024]008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目为 4,999,000，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100%；弃权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反对的股份数目为 0，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